

证券代码：600166

证券简称：福田汽车

编号：临 2019—024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：**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宝沃）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
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.91 亿元。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是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无
- **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宝沃）67%股权，2019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》，确认公司向长盛兴业（厦门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%股权，目前股权交割已完成。

根据北京市政府要求，由于北京宝沃占用的土地被纳入北京市怀柔科学城的城市规划，北京宝沃的土地使用权需留在福田汽车，因此，该部分土地房产权属无法变更到北京宝沃，北京宝沃则无法通过抵押土地房产等方式取得融资，从而影响到北京宝沃未来的融资能力。

根据北京宝沃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结合公司自身运营资金状况，为解决因土地房产剥离导致的融资能力降低的影响，建立稳定安全的运营资金管理环境，保障战略资源的安全与完整，北京宝沃需要进行外部融资。

为了满足其融资需要，解决土地厂房剥离导致的其融资能力降低的影响，保证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按照国资委对参股公司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则，福田汽车持股比例 33%，故申请，福田汽车于五年内（2019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为北京宝沃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北京宝沃及其股东向福田汽车提供反担保，并支付不低于实际担保金额 0.5%的担保费用。

二、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 6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议案。

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，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。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决议如下：

1、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五年内（2019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以保证担保方式，为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北京宝沃每年按不低于实际担保金额的 0.5%支付给福田汽车作为担保费用，由北京宝沃及其股东向福田汽车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期限为福田汽车履行担保义务后 2 年。

2、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该事项尚须提交福田汽车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、企业概况：

被担保方名称：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8 日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 1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百因

注册资本：731,872.22 万元

股权架构：北汽福田占股 33%，长盛兴业（厦门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占股 67%

经营范围：制造汽车(含轿车)；生产发动机；销售汽车、汽车零部件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2,992,557,046.38 元、负债总额 9,389,274,688.81 元、银行贷款总额 863,427,500 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9,110,352,716.85 元、净资产 3,603,282,357.57 元，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,055,035,304.66 元、净利润-2,721,274,241.27 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四、担保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

北汽福田为北京宝沃提供保证担保，由北京宝沃及其股东向北汽福田提供反担保。

2、担保金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。

3、担保费用：

福田汽车每年按照不低于实际担保金额（依据具体融资合同金额）的 0.5% 收取担保费用。

4、担保期间：

福田汽车为北京宝沃未来 5 年（2019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的融资提供担保。

5、反担保期限：履行担保义务后 2 年。

6、资金用途

- 北京宝沃日常运营资金的补充；
-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后，北京宝沃基于福田提供的担保而产生的借款，应优先偿还福田对北京宝沃的借款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1、从被担保人发展来看，在未来的发展中，北京宝沃将秉承德国品牌理念，以其先进的技术及优良的性能，面向全球市场推出各类乘用车产品。目前北京宝沃正处于业务培育阶段，前期投入较大，但公司将通过全面推进降本增效，提升业务盈利水平，减少亏损面和亏损额，并通过全新神州营销战略模式“新零售”

进行多网点销售提升销量。北京宝沃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，逐步提升产品质量，完善产品结构，实现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。

2、北京宝沃正处于前期投入阶段，资金需求较大，但宝沃拥有完整的生产线，在同业产品中具有较强产品优势，通过新的战略模式拓宽销售渠道，增强品牌影响力，后续发展强劲。但汽车行业是高度竞争和全球化竞争的行业，由于近两年汽车市场销量呈下降趋势，受市场环境的影响，北京宝沃依旧存在一定市场竞争风险。

3、从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来看，为保障担保人利益，当北京宝沃无法按期偿还贷款而由福田汽车代为履约的情况下，北京宝沃及其股东向福田汽车提供反担保，且北京宝沃按照不低于实际担保金额（依据具体融资合同金额）的0.5%每年向福田汽车支付担保费用，实现债务风险分担。

综上，相关管理措施得当可行，还贷风险较小，虽然存在一定市场竞争风险，但北京宝沃及其股东提供足额反担保，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宝沃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对担保人责任保证风险可控。同时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参股子公司北京宝沃的融资途径，保障战略资源的安全与完整，支持北京宝沃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、保障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助于保证北京宝沃业务顺利开展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宝沃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授权额）为 390.53 亿元（占公司

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.03%)。其中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提供的担保总额(授权额)为 81.53 亿元(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01%),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总额(授权额)为 309 亿元(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.02%)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